

公益诉讼周刊

公益诉讼检察

2022年2月17日

第050期

本刊策划 肖荣
张国卫
编辑 郭琦
校对 台霏霏

联系电话
010-86423316
电子邮箱
lina@jcrb.com

一周记要

“追求环保”成2022全球十大消费者趋势之一

近日,全球市场调研公司欧睿国际发布了《2022全球十大消费者趋势》报告,追求环保便是趋势之一。报告显示,2021年,约65%的全球消费者担心“气候变化”问题,消费者逐渐意识到个人行动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气候变化对日常生活的影响。生态焦虑促使消费者开始更加关注环保行动和购买决策,他们期望品牌在销售的产品中主动采取更为实际的低碳措施,并及时付诸行动。

《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印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日前印发《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提出到2025年,全国林草产业总产值达9万亿元,基本形成比较完备的现代林草产业体系,林草产品国际贸易强国地位初步确立,年进出口贸易额达1950亿美元,有效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木材安全、粮油安全和能源安全。

逐步提升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等相关要求。《指导意见》指出,坚持因地制宜,精准发力补齐短板弱项,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系统。此外,对分类收运、焚烧处理能力以及资源化利用率部署了具体指标要求。

全面促进重点领域消费绿色转型

日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对外公布。《方案》提出,到2025年,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奢侈浪费得到有效遏制,绿色低碳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重点领域消费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绿色消费方式得到普遍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0年,绿色消费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产品成为市场主流,重点领域消费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绿色消费制度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健全。

(整理:郭琦 来源:澎湃新闻 生态环境部官网 中国新闻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官网)



关乎群众利益,哪有什么“小案”!

贵州:公益诉讼聚焦“急难愁盼”变难点为亮点

□本报通讯员 肖俊 宋国强 记者 张安

雨天漏雨、夏不隔热、冬不防寒……作为贵州省黔南州百年名校,独山县第二小学容纳1500余名师生就餐的简易食堂,竟然是用钢架棚搭建而成的。独山县检察院了解情况后,督促当地政府采取拆除临时食堂、用保温盒分批送餐到校和新建食堂等措施,消除了安全隐患,“校校有食堂、人人吃午餐”的愿景得以实现。目前,新建食堂已经启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近年来,贵州省检察机关牢牢抓住公益这个核心,依法能动履职,用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只要关乎百姓,就是大事!自最高检部署‘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以来,我们把目光聚焦到老百姓身边的难事、揪心事上。在大案上,敢于攻坚克难;在小案上,心怀大格局、大情怀。”贵州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杜树生说。

以“小”撬“大” 重点守护生态环境和食品安全

何为美好生活?是绿意盎然、大快朵颐,更是出入平安。

2020年7月,因持续降雨,毕节大方绿塘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塘煤矿”)的矿井废水涌出量增加,加上该公司废水处理能力不足,导致矿井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岔河,最后流入长江上游水系乌江支流。

2020年8月,毕节市检察机关经过立案调查,决定启用“一案双办”机制,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怠于履职的行政机关进行履职整改,通过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企业承担修复责任。

承办检察官吕德均在回忆办案过程时坦言,“当时监测报告显示,直排废水中悬浮物SS超标5.78倍,污染水体的事实清楚了,但排放量难以确定,怎样评估生态环境损失是个难题。”为准确评估生态环境损失,检察机关邀请专家反复研究讨论,最终确定让专业鉴定人员固定单位时间排放污水流量,再结合排放时间,用虚拟成本法计算出生态修复费用42万余元。

2020年8月3日,毕节市大方县检察院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生态环境局及大方分局、绿塘乡政府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职。2020年11月6日,毕节市检察院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判令绿塘煤矿将其违法排污损害的生态环境恢复原状或支付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约43万元,并承担检测、鉴定费用6万元。2020年12月22日,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庭前会议,双方对修复费用等问题达成共识。2021年1月4日,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支持了市检察院的全部诉讼请求,绿塘煤矿表示服判不上诉。

目前,绿塘煤矿已经按照行政机关的整改要求,采取井下打设临时挡水墙、提升矿井水处理能力等措施,杜绝矿井水外排。同时,绿塘煤矿按照民事公益诉讼生效判决缴纳了修复费,并由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进行水体修复。

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不仅要紧盯水污染、水生态以及饮用水安全等问题,更要按照“四个最严”要求聚焦食用农产品、食品以及保健食品等问题,集中力量狠抓“舌尖安全”不放松。

在清镇市红枫湖镇、麦格乡、暗流乡等地农村集市,清镇市检察院发现有人销售“澳力澳”“好吃点”“好吃赞”等以假乱真的“山寨”食品;也有人销售散装红薯条、QQ软糖、小轿车状“糖果”等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证的“三无食品”和过期食品。就此,清镇市检察院于2020年11月27日立案,并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专案组,走访了8个乡镇集市,逐摊逐点摸排,巡查品种200余种,实物取证14次。三天后,清镇市检察院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当日,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联系清镇市检察院,磋商排查整改事宜,并于12月11日开展了“清镇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收缴假冒伪劣食品137公斤,罚款约3万元。

为推进常态化监督治理,贵州省检察院坚持专项引领,以“小专项”撬动“大专项”,先后在全省部署开展了“碧水润家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5个小专项行动。贵州省地市级和基层检察机关细分“攻坚阵地”,开展了具有地域特色专项行动23个。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中,贵州省检察机关督促拆除违建养殖场、非法捕捞暂养箱约1500个;督促清理违法堆放各类垃圾和固体废物约7万吨;督促查处假冒伪劣食品1万余公斤。

“小案”不小 挂账督办显大爱

群众往往是通过身边“小案”来感受法律的威严和温情。办“小案”,不仅是锤炼检察官履职的“磨刀石”,也是检验初心使命的“试金石”。

窨井盖、人行天桥等基础设施,是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重要基础。若日常检查、维护、管理不当,就可能成为“吃人窨井盖”“过街危桥”。兴仁市检察院发现城区范围内多处主干道上的窨井盖存在破损、塌陷且长期未修复等情况,该院立即以落实“四号检察建议”为切入点,把涉群众脚下安全的“小隐患”变成挂账督办的“小案子”,向兴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该院在对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时发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虽然对问题窨井盖进行了修复,但仍有部分窨井盖与路面存在安装高差。对此,该院就整改情况及是否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举行公开听证会,并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风险提示函。该局迅速开展第二轮整改,对2000余个窨井盖、4000余个水篦子进行全面排查,累计修复、更换问题窨井盖和水篦子约200套。同时,该局还就窨井盖权属问题进行了梳理并完善登记造册,与相关产权单位建立联动长效机制,信息共享,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盲道的建设和使用对盲人至关重要。针对各自辖区内盲道被配电箱、垃圾箱、临街商铺等侵占的问题,罗甸县等地检察机关组织专家进行公益诉讼受案范围评估论证,依法立案处理;开展诉前磋商或公开听证,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整改,让“有碍”变“无碍”。据悉,2021年贵州省检察机关共办理侵占盲道案件38起。

2021年12月2日,在罗甸县检察院组织召开的听证会结束后,盲人代表陆某说:“检察官们帮忙解决我们视障人士出行难的问题,盲道不再是摆设,出行不再是难题,我们的心也更加敞亮了!”

盘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到老旧小区了解电动车“飞线充电”情况时,看到有不少从窗外拉电线下楼给电动车充电的情况,有的插线板直接裸露在外,有的插线板用塑料袋包裹着,拉出的电线下面都停有电动车。小区居民王大姐担忧不已:“这样充电太危险了,有时候听到插线板噼里啪啦响,总是担心整个小区都着火了。看见小孩在这儿来来往往的,我的心都提到了嗓子眼儿……”就此,该院联合当地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和街道办事处召开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会后,多部

门联动进行专项排查整治,逐条逐项落实,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直面难点创新机制 变难点为亮点

“要让群众叫好,就必须向问题较真。”这是贵州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早已形成的共识,而且,不仅要破解办案难题,还要想办法变难点为亮点。

都说办理一案容易、治理一片难。贵州省检察机关就办理了这样一起难案。台江经济开发区是省级经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铅酸蓄电池、再生铅和配套产业链企业,但园区入园要求不明晰,管理时松时紧,引进的贵州鼎盛冶金、贵州火麒麟能源等5家再生铅生产企业,多次超标排放,且未按安全要求分类堆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导致园区周边村寨、学校空气中时常弥漫着一股刺鼻气味,紧邻园区的革一镇后哨村6100余株林木也枯萎死亡。

2021年3月10日,最高检将该案线索移交贵州省检察院处理。收到线索后,贵州省检察院迅速成立了省、州、县三级组成的工作专班,通过一体化办案,迅速启动调查。工作专班主动与台江县环保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磋商,就整治措施提出检察建议,并聘请3名社会生态环保监督员全程参与。在当地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园区企业关停、设备拆除、原辅材料清运,并优化增设监测点位5个、兑现生态修复赔偿资金60万元。

清单所列整治项目全部落实到位,看似已经落下帷幕,但贵州检察机关并未止步于此,而是随案精心丢出了两个“重磅炸弹”。第一个是,采用“执法办案+调研分析+立法规章检察建议”模式,通过个案推动黔东南州、台江县相关部门制定经济开发区入园条件,形成“职能部门+包保部门+环保专班”全方位监督管理机制,启动检查230人次,完成立行立改问题100个,限期整改52个。2021年6月17日,《台江经济开发区再生铅行业入园条件》在台江全县执行。另一个是,针对最高检交办、媒体关注等重大公益受损问题,形成“倒逼一批、重视一批、解决一批”的工作态势,逐一对照梳理2020年以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中涉及贵州的问题,及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区“2020和2021年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中存在的问题,下发全省,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办理一批案件,总结一类规律、治理一个领域,以法律“红线”守护生态“绿线”。

跨区域协作难,跨省协作格外难。在跨省河流生态治理中,“上下不同心、两岸不同行”是检察官大力解决的难中之难。为此,贵州省检察机关积极与其他检察机关加强协作,完善检察一体化工作机制,就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等环节形成一致意见。

目前,贵州与重庆、四川、云南、广西和湖南等省检察机关,围绕赤水河、乌江、万峰湖等跨省河流湖库,形成省际协作机制15个,跨省际、跨流域、跨部门信息互通、资源整合已经成为常态。其中,2021年4月,贵州省检察院与四川省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跨省际管辖协作办法(试行)》。贵州省遵义市检察院与四川省泸州市检察院,贵州省赤水市检察院与四川省古蔺县检察院就赤水河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等签订协作意见。2020年以来,贵州检察机关发现跨流域生态环境案件线索36件,移送31件;与重庆、四川等省市检察机关联动,同步开展“检察长+河长”护河巡察活动,通过现场走访、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等方式,共同促成3000余个环境问题得到整治,形成书面报告200余份。



图①:独山县第二小学新建食堂



图②:榕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盗伐林木案进行取证

图③:贵州省检察院、贵阳市检察院共建生态修复示范基地

图④:2021年10月,贵州省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其间,代表们在习水县赤水河增殖放流点将8000尾中华倒刺鲃鱼苗放入河流



涉案企业破产,被损毁的村道谁来修

河南济源:两级检察院一体化联动护民生

输车辆过火,机组设备过宽过重,不仅严重破坏了途经董岭村的水泥路,附近的道路护栏、路灯、水渠、排水沟及沿途的地堰、涵洞等设施也未能幸免。2019年11月,风电场建成并开始发电,但太行公司一直未履行修复道路及设施的义务。

“当时,同样情况还在朝村、王坑、东沟等3个村发生,被损毁道路总长7公里,涉及村民1000余户。”大峪镇一名干部回忆道,这给村民的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困扰,村民们多次找到太行公司沟通、向相关部门反映,但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

2020年10月下旬,一名曾担任济源分院听证员的市政协委员向该院人

民监督员联络办公室反映了这一线索。

“人民群众在遇到难题时能想到检察机关,说明他们信任检察机关,我们一定不能辜负了这份信任!”该院检察长王军说。随后,济源分院和济源市检察院两级检察机关启动了

一体化办案机制。但是,案件办理困难重重,涉案企业已经破产,加之与接盘的异地企业沟通困难,到底该谁来承担责任?如何做到既保护企业发展环保经济的积极性又兼顾群众的出行需求?2020年11月23日,济源分院组织召开了风电项目受损道路修复磋商会,市交通运输局、大峪镇政府、太行公司和当地村民代表受邀参加。磋商会,检察机

关出示了证据材料并讲明法律规定,行政机关、企业、村民代表各方交流了意见,最终确定由太行公司承担道路修复主体责任,镇政府、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

2020年12月9日,济源分院和济源市检察院通过民事公益诉讼立案,督促太行公司按期支付公路修复费用;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向市交通运输局、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道路保护管理职责,配合督促相关单位修复损毁道路及附属设施。

2020年12月9日,济源分院就受损道路修复方案是否可行、修复时间安排是否合理、各方责任是否明确等问题,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市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等5名听证员,对太行公司投资241万元修复受损公路的方案和市交通运输局、大峪镇政府及4个村“村两委”意见建议进行公开听证。最终,听证员一致同意修复方案,检察机关当场制作了《关于保障济源太行新能源有限公司三一风电项目受损公路修复工作质量的意见》,列明相关各方工作职责及目标任务,提出具体要求和工期期限。

听证会后,济源分院持续加强跟踪监督,督促加快道路修复施工进度。为保证工程质量,该院还专门组织了3次现场施工专项检查。2021年5月29日,修复工程全部完工。2021年冬,道路两旁重新种上了行道树。